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清字第165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陳協勝

代 理 人 呂承育律師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間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陳協勝自民國114年12月4日17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揆諸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乃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利用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債務人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債條例第1條參照）。準此，債務人若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且客觀上並無濫用更生或清算程序之情事，自應使其藉由消債條例所定程序以清理債務。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負欠債務總

01 額新臺幣（下同）17,204,356元，曾於民國114年6月17日向
02 本院聲請與最大債權銀行即相對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
03 限公司（下稱台新銀行）前置調解而調解不成立。聲請人現
04 任職於強固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強固保全），每月收入
05 約31,215元，其母每月領有國民年金4,628元，扣除每月必
06 要生活費用、其母扶養費後，不足以清償債務，又其未經法
07 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清算等語。

08 三、經查：

09 (一)聲請人主張其為一般消費者，未從事營業，屬消債條例所定
10 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之消費者，且前未曾經法院宣告清算
11 程序或宣告破產，亦未曾依消債條例或破產法之規定而受刑
12 之宣告等情，有薪轉帳戶存摺明細、強固保全服務證明書、
13 勞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14 新化稽徵所111至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本
15 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在卷可憑，堪信為真。聲請人主張其前
16 於114年6月17日向本院聲請與最大債權銀行即相對人台新銀
17 行進行前置調解而調解不成立，經本院調取本院114年度南
18 司消債調字第543號前置調解事件卷宗核閱無訛，堪信為真
19 實。則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清算前，業經調解不成立，已符合
20 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之要件，堪可認定。

21 (二)聲請人主張其任職於強固保全，每月收入31,215元等語，業
22 據其提出薪轉帳戶存摺明細、強固保全服務證明書為證，並
23 有強固保全114年11月13日函覆之工資明細表在卷可佐，堪
24 信為真。另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
25 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
26 之；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
27 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
28 例第64條之2第1、2項定有明文。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必要生
29 活費用以臺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之數額計算即18,
30 618元，尚屬適當。聲請人陳報其母親每月領有國民年金4,6
31 28元，有聲請人母親第一銀行存摺明細可憑，審酌聲請人之

01 母親年逾77歲，應有受扶養之必要，又聲請人母親有2名子
02 女，聲請人母親扶養費應扣除上開補助並依扶養義務人人數
03 分擔，以6,995元計算為適當【計算式：(18,618-4,628)
04 $\div 2 = 6,995$ 】。

05 (三)聲請人名下除郵局存款901元外，未見有其他財產，有聲請
06 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郵局存摺內頁可參。而
07 相對人陳報對聲請人之債權總額為18,413,404元，聲請人每
08 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雖有餘額，然難以清償上開高額債
09 務，且其財產顯不足以清償其所負債務，是聲請人主張其有
10 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堪可採信。

11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之收入及財產狀況，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
12 情事，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
13 產，此外，聲請人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8
14 2條第2項所定應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清
15 算，核屬有據，自應准許，並依首揭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
16 本件清算程序。

17 五、爰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

19 消債法庭法 官 楊亞臻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本裁定不得抗告。

22 本裁定已於民國114年12月4日17時公告。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

24 書記官 陳雅婷